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恒康
股票代码:002219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恒康医疗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本《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长春中院	指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公司/本公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恒康医疗/*ST恒康	指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长春中院准予将阚文彬持有的*ST恒康9887万股股票过户至东北证券持有的证券账户，东北证券持有的*ST恒康股份增加的行为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注册资本	人民币2,340,452,915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664275090B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年7月17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通讯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联系方式	0431-8509680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结构

截至2021年6月30日，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东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1,168,744	30.81%
2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76,073,582	11.80%
3	万忠波	46,680,510	1.99%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985,760	1.75%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329,949	1.3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730,141	1.1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419,671	0.83%
8	广州一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本平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118,300	0.82%
9	潘锦云	17,476,241	0.75%
10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600,000	0.6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福春	男	董事长	中国	长春	否
何俊岩	男	副董事长、总裁	中国	长春	否
崔伟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宋尚龙	男	董事	中国	长春	否
刘树森	男	董事	中国	长春	否
孙晓峰	男	董事	中国	长春	否
张洪东	男	董事	中国	长春	否
项前	男	董事	中国	长春	否
史际春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李东方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崔军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汪文生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任冲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合肥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通过司法拍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有*ST恒康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ST恒康股份比例为5.3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持*ST恒康股份的计划（司法划转除外），并将会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方式

2021年8月23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吉01执恢80号的《执行裁定书》，准予将被执行人阚文彬持有的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98870000股【证券简称：*ST恒康（原证券简称：恒康医疗），证券代号：002219，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司全称：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价人民币324291.36万元，交付申请执行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抵偿被执行人所欠债务324291.36万元。上述股票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为9887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3%。

本次权益变动将不会导致恒康医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相关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98870000股“*ST恒康”均为流通股。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恒康医疗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增持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6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恒康医疗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2021年9月14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长春中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
二、备查文件时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至上市公司，以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甘肃省
股票简称	*ST 恒康	股票代码	0022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住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按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无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股 变动数量：98870000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9887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5.3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日期：2021年9月14日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恒康
股票代码：002219
信息披露义务人：阚文彬
住所/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46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15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1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 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恒康医疗	指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阚文彬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市中院”）于2021年8月6日至2021年8月7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信息披露义务人阚文彬先生持有的已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的恒康医疗股票98,870,000股，因无人竞买而流拍。2021年9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收到长春市中院《执行裁定书》，长春市中院准予将信息披露义务人阚文彬先生持有的98,870,000股过户至申请执行人东北证券。
本报告书	指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阚文彬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221963********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46号
通讯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46号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之司法拍卖涉及股份尚未登记过户，信息披露义务人除直接持有恒康医疗34.23%股份外，没有在境外其它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通过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139）26.81%的股份。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阚文彬先生因股份质押纠纷其持有的上市公司98,870,000股股份被长春市中院于2021年8月6日至2021年8月7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因无人竞买而流拍。2021年9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收到长春市中院《执行裁定书》，准予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述股份过户至申请执行人东北证券，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减持98,87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30%，目前该等股份尚未过户。

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阚文彬	无限售流通股	638,509,999	34.23%	539,639,999	28.93%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主动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作出增持或处置（包括司法拍卖）上市公司股份的决定，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阚文彬先生持有上市公司638,509,99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4.23%，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阚文彬先生持有恒康医疗539,639,999股普通股，拥有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知情权等权利的股份数为304,815,313股，占恒康医疗总股本的16.34%。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以司法拍卖的方式进行。

2021年8月6日10时至2021年8月7日10时，长春市中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信息披露义务人阚文彬先生持有的已质押给中请执行人东北证券的恒康医疗股票98,870,000股，因无人竞买而流拍。

2021年8月23日，长春市中院出具了（2021）吉01执恢80号《执行裁定书》，准予将信息披露义务人阚文彬先生持有的恒康医疗98,870,000股股票过户至申请执行人东北证券。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由于前述权益变动股份尚未登记过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阚文彬先生持有恒康医疗638,509,999股股份，占恒康医疗总股本的34.23%，其中质押股份为636,557,230股，占其持有的恒康医疗A股股票总数的99.69%；冻结股份为638,509,999股，占其持有的恒康医疗A股股票总数的100%。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恒康医疗股份为98,870,000股，占恒康医疗总股本的5.30%，其中质押股份为98,870,000股，占恒康医疗总股本的5.30%；冻结股份为98,870,000股，占恒康医疗总股本的5.30%。

第四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名：
阚文彬
2021年9月14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法院执行裁定书或其他安排等书面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声明人签名：
阚文彬
2021年9月1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甘肃省陇南市
股票简称	*ST恒康	股票代码	0022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阚文彬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638,509,999股 持股比例：34.2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98,870,000股 变动比例：5.30% 变动后持股数量：539,639,999股 持股比例：28.9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年9月10日 方式：司法拍卖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声明人签名：
阚文彬
2021年9月14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21-042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14日在公司总部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由监事会主席吕元忠先生召集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参会监事审议表决，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全票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9月14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授予5名激励对象180万份股票期权，同意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5.81元。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9月15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21-043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1年9月14日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80.00万份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授予5名激励对象180.0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1年9月14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7月10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2020年9月23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2020年7月13日，公司在内部公布《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将公司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7月13日至2020年7月22日。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9月23日，公司于内部公布了《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新增激励对象的公示》，将公司本次调整新增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9月23日至2020年10月2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公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10月10日，公司发布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2020年10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临2020-060），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得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商投资字【2020】9号）。本次激励计划已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备案，省国资委在1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

6、2020年10月15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了投票权。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7、2020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次临时会议，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0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9、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上述事项的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加权平均ROE增长率不低于12%，且均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1、2条任一情况，且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已达标，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9月14日

2、授予数量：180.00万份

3、授予人数：5人

4、行权价格：5.81元/股

根据《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预留股票期权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即5.77元/股）；

（2）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即5.50元/股）；

（3）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即5.81元/股）；

（4）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3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即5.42元/股）。

5、股权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的60个月。

（2）等待期为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各批次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计划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3）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同首次授予行权安排。本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4）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条件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和加权平均ROE的数值为基数，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2021年度的加权平均ROE增长率不低于15%，且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和加权平均ROE的数值为基数，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2022年度的加权平均ROE增长率不低于20%，且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和加权平均ROE的数值为基数，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2023年度的加权平均ROE增长率不低于25%，且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注1：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条件同首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条件。

注2：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加权平均ROE增长率”指标的计算均以未摊销本次股权激励成本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加权平均ROE”作为计算依据；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因融资实施发行股票或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产生的净利润不计入业绩考核计算范围内。

公式：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数值）/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数值*100%；

加权平均ROE增长率=（当年加权平均ROE-2019年度加权平均ROE数值）/2019年度加权平均ROE数值*100%。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如公司某年度未达到上述行权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将被注销，该年度未达行权条件不影响其他年度股票期权行权。若激励对象因为个人原因导致自身被认定为不适合股权激励对象的人选，则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注销对应股票期权。

对标企业公司按照申银万国行业分类标准下的“一般零售”选取，剔除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和异常值。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和异常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样本。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按照公司绩效考评体系相关规定确定考评结果，根据考评结果确定实际行权股票期权的比例。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优秀）、B（称职）、C（基本称职）、D（不称职）四个档次，个人实际可行权股票期权与绩效考评结果关系如下表所示：

考评结果	优秀（A）	称职（B）	基本称职（C）	不称职（D）
标准系数	100%	90%	80%	0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称职，则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注销对应的股票期权。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的数据）：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李中山	党委副书记	60.00	33.33%	0.12%
刁玉莉	工会主席	36.00	20.00%	0.07%
冯明明	纪委书记	36.00	20.00%	0.07%
程晓勇	副总经理	40.00	22.22%	0.08%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共1人）		8.00	4.44%	0.02%
合计		180.00	100.00%	0.3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对应标的股票数量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根据《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完善省属企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和工资总额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国资考核字〔2020〕3号）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境内外上市公司统一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40%确定，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等其他激励对象的权益授予价值，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合理确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参考前述规定执行；

3、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5、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以2021年9月14日为本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以及由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也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和本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9月14日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5名激励对象18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81元/股。

三、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